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112 年度臨時職業輔導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貳、類別名額：臨時職業輔導員 1 名。

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如正取人員未能報到，由候補人員遞補之；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惟應試人員均無合適者，得予從缺）。

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能參加甄選）。
- 二、具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

肆、聘（僱）用期間：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聘約屆滿後，如本校申請通過次年度補助經費預算補助款，並通過工作考核者得以優先續聘）。

伍、工作地點：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25 號）

陸、工作性質：

- 一、依教育部規定職業輔導員之服務方式及內容，辦理學生實習、就業輔導等相關工作。
- 二、依據各業務單位工作內容負責行政相關工作。
-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陸、簡章公告：

- 一、自 111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6 日止。
- 二、本簡章公告於：
 - （一）本校網站 <https://www.cymrs.cy.edu.tw>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 （三）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https://www.aide.edu.tw>
 - （四）苗栗就業中心 https://thmr.wda.gov.tw/Content_List.aspx?n=1F7726156BC53908

柒、報名：

- 一、方式：採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
 - （一）通訊報名：請 111 年 12 月 26 日前以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人事室（360 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25 號）。
 - （二）現場報名：請攜帶相關證件正影本親自或委託至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行政大樓 3 樓人事室（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25 號）辦理，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委託書（請於本校網站下載使用）並繳驗受託人身份證件正本。
- 二、時間：11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00 分。
- 三、地點：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人事室（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25 號）
- 四、連絡電話：037-266498 轉 105 或 203（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人事室、實習輔導組）。

捌、應檢附件：

- 一、報名表（於本校網站下載）：須黏貼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 二、簡歷自傳。
- 三、委託報名時請繳交委託書（於本校網站下載）。
- 四、繳驗證件：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最高學歷證明、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等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備註：1. 凡有偽造、變造、隱瞞甄選資格各項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錄取及受僱用資格。

2. 經資格審查後，合本校用人需求者約談，不合者恕不通知及退件。若應徵人員均不適合時，

本校得予從缺。

玖、甄選方式：

面試：評分內容含儀態、表達能力、基本學術素養等。可自行準備若干份履歷資料及各種特殊專長證照（明）及特殊優良表現，於參加口試時送請委員參考。

拾、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資格審查符合者，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6 時 30 分前公告本網站，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二、甄選日期：參加應試人員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日上午 8 時 50 分前攜帶身分證至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25 號)行政大樓 3 樓人事室報到。

拾壹、甄選結果及公告：

一、甄選成績提本校臨時職業輔導員甄審委員會決定錄取順序，並陳請校長核定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

二、甄選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並由本校個別通知正取人員。

拾貳、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應依照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並附繳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每月薪俸依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學校（班）臨時職業輔導員薪俸支給標準支給 33,070 元（勞保、健保自付額須個人自行負擔）。

三、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及臨時約聘（僱）人員之聘用，無須陳報銓敘部登記採計年資，其年資亦不作為採計提敘薪俸級及退休之用。

四、甄選錄取人員工作內容依合約內容為準。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臨時職業輔導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其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112 年度臨時職業輔導員甄選簡歷自傳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經 歷					
家庭背景					
簡要自述					
工作期許					

本簡歷自傳表格可自行延伸運用

附註：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條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112 年度臨時職業輔導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
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委 託 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